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浙药质字[2020]第1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医疗机构 审方药师实践培训基地遴选的通知

各地市质控中心、省级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的开展,有效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及《浙江省处方审核规范》地方标准。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自 2018 年来开展了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模式为线上理论学习结合线下基地实践。目前实践培训基地有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及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家医疗机构,每家基地每期培训接待约 20 名审方药师学员,无法满足全省审方药师培训的需求。为进一步做好审方实践培训,提高培训效率及培训质量,节约培训成本,省中心拟在浙江省内遴选增补审方实践培训基地,承担所在地区审方培训学员的实践培训工作。

一、审方药师实践培训基地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审方实践培训基地:

- 1、已规范开展处方审核工作(包括门诊处方和病区/静配中心医嘱)超过3年的医疗机构;
- 2、配备专职审方药师2名以上,并具有带教能力,可以为学员提供审方流程及审方知识介绍和学习;
- 3、具有足够的审方电脑等信息设备;
- 4、具有合理用药信息系统或处方审核软件,能够支持审方工作;
- 5、具备接待约10名左右审方药师学员培训的场地。

二、审方实践培训基地遴选

1、符合审方实践培训基地申请资格的单位向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提出申请,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 于2020年3月30日前统一发送至

zhejiangyszk@163.com。

2、由省中心根据递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医院所处地域分布及培训需求等综合评

估基地资质,确认是否授予实践培训基地资格。

3、由省中心对培训过程及培训质量进行管理和考核。

三、联系人

马葵芬 (13858126943)、张一 (13567122074)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0年3月15日

附件一: 浙江省审方实践培训基地申请表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一、医院概况:							
请包含医院规模及每月的门诊处方、病区药房和静配中心医嘱数量等							
二、审方工作开展情况:							
请包含:							
1、审方模式、处方/医嘱审核数量/比例、专职和兼职审方药师人数							
2、可进行实践带教的审方药师信息(包括人数、开展审方工作的年限、职称、							
学历等)、可进行带教培训的场所、可容纳学员人数等							
三、支持处方审核工作的信息系统							
请包含系统名称及概况介绍							
四、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微信号					